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 公 佈

##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度 報 告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報告／財務報告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年度報告）的印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上市。鑒於上市日期與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最後日期相近，故於短時間內編製及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此外，由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上市前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另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認為，即使在欠缺該等報告或財務報告的情況下，股東利益亦將不會受到損害，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業績、業務描述、管理層討論及公司財務／業務表現分析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所有其他披露規定已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並已登載供公司股東查閱；
- (2) 售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已超出《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披露及要求；及
- (3)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特別股息的公佈，該公佈將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的可分配溢利。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決定不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謹請股東參閱售股章程。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所有相關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其目前正深入研究有關事宜，並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玉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